

國立高雄大學

支出憑證黏存單

已製傳票

日期

第

號

憑證編號	預算科目	金額								用途說明 (請詳列)
		千 萬	百 萬	十 萬	萬	千	百	十	元	
	1154 預付費用									如下列借款事由

借款人	業務主管	主計室	校長或 授權代簽人

借支款項申請單

借款單位		借款人		員工編號	
借款事由					
受款人 (員工編號)					
借款金額	新台幣	萬	仟	佰	拾元整
清理期限	預定於	年	月	日	以前清理完畢
收 據	茲收到上列借款金額無訛 此據 借款人簽名或蓋私章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

備註：1. 為利主計室帳務作業，預借款清理期限，請勿跨越年度。

2. 若超過清理期限而未依規定清理者，主計室將依相關規定發函催辦。

3. 相關簽核文件，請附正本，若附影本者，請加蓋【與正本相符】字樣，及承辦人職章。